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林易昀

具保人 馬中琍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馬中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馬中琍因受刑人林易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2項（聲請意旨漏列第118條第2項，應予補充）、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接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又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

01 收利息併沒入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同法第
02 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林易昀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灣新北
05 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
06 由具保人馬中琄於民國112年4月24日出具同額現金保證後，
07 將受刑人釋放，該案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9號判處有
08 期徒刑1年6月確定等情，有112年4月24日刑字第00000000號
09 國庫存款收款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案件判決書
10 在卷足憑。

11 (二)又受刑人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按址傳喚應到案執行刑罰時，
12 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復拘提無著；檢察官另合法通知具
13 保人應遵期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具保人亦未能履行
14 等情，有新北地檢署通知送達證書、執行傳票送達證書、拘
15 票及拘提報告書、受刑人及具保人之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
16 人基本資料查詢各1份在卷可稽。從而，受刑人經按址傳喚
17 未到，復拘提無著，且亦無在監執行或在押之情形等節，法
18 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堪認受刑人顯已逃匿，聲請人
19 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核無不
20 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2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
22 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林筱涵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